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41号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多瑞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多瑞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多瑞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多瑞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瑞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多瑞医药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0.67		18,792.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903,971.00	14,587,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84,862.30	9,498,454.58	34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6,296.70	49,133.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970.06	-100,172.57	59,37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39.44	-3,892,419.03	
小 计	37,575,432.01	20,309,259.68	470,802.9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60,707.45	3,067,097.73	71,382.44
少数股东损益	59,881.94	52,15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54,842.62	17,190,008.65	399,42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孟琼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收到公安县杨家厂镇人民政府汇入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3,903,971.00
小 计	3,903,971.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收到公安县杨家厂镇人民政府汇入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14,587,100.00
小 计	14,587,100.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说 明
产业扶持资金	33,136,618.36	根据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昌新委企协(2018)0012 号和昌新委企协(2020)006 号文件收到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科技助力款	500,000.00	根据湖北省科技厅发布的鄂科技通(2020)9 号收到的科技助力款
生物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5,300.00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武新规(2019)6 号文件收到生物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民营经济发展奖励款	184,000.00	根据公安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发布的公科经文(2020)22 号收到民营经济发展奖励款
应对疫情补助款	170,171.64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收到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补助款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	80,000.00	收到公安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疫情防控优惠贷款财政贴息
其他	28,772.30	
小 计	34,384,862.30	

## 2.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产业扶持资金	8,367,517.13	根据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昌新委企协(2018)0012号文件收到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鄂财企发(2018)26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省级科研与开发资金	300,000.00	公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询证回函
生物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37,700.00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武新规(2017)6号文件收到生物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专利和科技成果补贴	94,000.00	根据公安县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公工领发(2017)17号文件收到专利和科技成果补贴
其他	99,237.45	
小 计	9,498,454.58	

## 3.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公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询证回函
淘汰燃煤锅炉奖励	120,000.0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说明
其他	73,500.00	
小 计	343,500.00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 2019 年度

企业名称	金额	说明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056.71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药有限公司	42,379.72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60.27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小 计	216,296.70	

#### 2.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	金额	说明
武汉博瑞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9,133.32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小 计	49,133.32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一)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539.44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9,539.44	

### (二)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股份支付	-3,900,000.00	公司 2019 年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金芬、廖鹏飞、黄志纯等 25 名员工 450.00 万元股权,间接享有本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授予价格为公司每注册资本 8.00 元,低于公司同期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14.50 元,构成对员工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增资价格与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额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 3,900,000.00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80.97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3,892,419.03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